



法律术语的认知与翻译研究

A Study of Cogn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inology

张绍全◎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书是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2012YBWX083) 的最终研究成果

法律术语的认知与翻译研究

A Study of Cogn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Legal Terminology

张绍全◎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术语的认知与翻译研究:汉文、英文/张绍全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309-14043-9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名词术语-英语-翻译-研究-汉、英
IV. ①H315.9②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6603 号

法律术语的认知与翻译研究:汉文、英文

张绍全 著

责任编辑/庄彩云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8.5 字数 194 千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4043-9/H · 2870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法律术语的认知与翻译研究》一书是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张绍全教授主持的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编号:2012YBWX083)的最终研究成果。绍全2006年成为我的博士生,在读博期间,他就立志从事认知语言学理论的应用研究,2009年顺利完成其博士论文《中国英语学习者多义词习得的认知语言学研究》,并获得博士学位。博士毕业后,绍全回到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工作并担任院长职务。尽管他庶务缠身,但因西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科特色主要是法律英语的教学与研究,故他又开始从事法律语言及翻译研究,并把认知语言学理论与法律语言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经过近10年的努力,他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与宋雷教授合作出版了专著《英汉对比法律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在《外语教学》和《外国语文》等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法律语言和法律翻译方面的学术论文。现在他的又一成果即将问世,作为其导师,更为其朋友,我由衷地为他感到十分高兴。

认知语言学是语言学研究的一种新范式,其探讨的论题,如典型范畴化理论、隐喻理论、转喻理论、主观化理论等,都把词语作为重要的研究对象。法律与语言具有密切的关系,从法律问世便有法律语言的研究。法律语言的特征主要是通过法律术语、句法结构、语体风

格等凸显出来,其中法律术语是法律语言的基本组成部分,是法律语言的核心。目前,国内外缺乏从认知语言学视角对法律术语的语义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研究,相关成果更是凤毛麟角。因此,该书的出版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其研究既可以检验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假设和理论,也可以丰富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和内涵。

该书的一大特色就是用典型范畴化理论阐释法律术语的多义性,并分析义项之间联系的认知理据。例如,对 court 的分析,就非常深入、细致,具有很强的说服力。法律术语 court 的义项有“法院;法庭;法院大楼;法官”,其中“法院”是 court 的典型义项。在“法院”这个域矩阵中,“法庭”“法院大楼”和“法官”是其次域,它们之间的义项具有概念临近性,构成“法院”意义范畴;court 的多个义项的衍生方式是辐射方式,义项之间的认知理据是转喻。这样的分析能很好地帮助法律英语学习者了解并掌握多义法律术语的语义范畴,以及义项之间的认知理据。该书另一个非常值得称道的特色是,它探讨了异化翻译策略和归化翻译策略下英汉法律术语的翻译方法,如音译+注释、直译+注释、意译生造、套译、仿译等,并用大量实例给予阐释,这对法律术语翻译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总之,该书研究视角新颖,理论基础扎实,研究方法得当,例证翔实丰富,分析深入仔细,丰富了认知语言学的应用研究,拓展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因此,值得推荐,值得研读。

最后,我想叮嘱绍全的是,希望在今后的研究中,充分利用语料库研究方法,多用语料为证,多以数据说话,力争为我国的法律语言及法律翻译研究做出自己更多、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文旭

2018年8月27日

(文旭,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外国语言学与外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第三届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认知语言学理论建设与汉语的认知研究”(15ZDB099)首席专家;国际学术期刊 *Cognitive Linguistic Studies* (John Benjamins) 和 *Asian-Pacific Journal of Second and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Springer) 主编;中国认知语言学会副会长,中国语用学会副会长,西部地区外语教育研究会会长,重庆市外文学会会长,重庆市翻译学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认知语言学、语用学、语义与句法的界面研究、认知翻译学、外语教育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序 二

本书作者张绍全先生是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授,也是我多年的好友。绍全教授目前是中国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会副会长,曾长期担任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院长,日前刚刚卸任。他长期致力于“英语 + 法律”复合型外语人才的培养,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绩。最近,绍全教授完成了《法律术语的认知与翻译研究》一书,嘱我为该书作序,我欣然诺之。

目前,法学界和语言学界对法律术语与翻译已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但这些主要是从法学和普通语言学的视角进行的。绍全教授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对法律术语进行探讨和研究,这在目前国内尚不多见。该书做出了积极的尝试,有一定的创新性,能为相关研究提供学术参考。

该书共 8 章,对法律术语的来源和特征、法律术语的构成、法律术语之间的语义关系、法律术语的语义演变、法律术语缺项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法律术语翻译的四大原则及其翻译策略和翻译方法,并探讨了顺应理论和语境在法律术语翻译中的应用。该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 较为全面系统地探讨了法律术语语义演变的词义扩大、词义缩小、词义转移方式及其语义演变的隐喻和转喻认知理据,运用认知

语言学的典型范畴化理论阐释了法律术语的多义性现象。这可以帮助法律语言学习者和研究者了解法律术语的语义演变机制,从而更好地掌握法律术语的语义,尤其是其多义性现象。

2. 把语用学的顺应理论应用于指导法律术语的翻译。这不仅对法律术语的翻译有实践意义,而且对法律句子和语篇的翻译也有较大的启示意义。

3. 全面系统地归纳提炼了法律术语的翻译原则、翻译策略和方法,并用许多实例阐释了翻译原则、翻译策略和方法,尤其是探讨了何时应用异化翻译策略,何时用归化翻译策略,解决了异化策略和归化策略之争的困扰,对法律翻译有较强的启示作用。

该书稍显不足的是,在第7章讨论法律术语的翻译时,应进一步挖掘理论,如关联理论和认知翻译学理论如何应用于指导法律术语翻译,同时多用实例来分析论证。

是为序。



2018年8月26日

(张法连,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律英语教学与测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语言(法律翻译)、美国法律与文化、外交学和美国研究。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法学博士(JD)。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曾任美国印第安纳州司法部副部长助理、天津河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重庆市北碚区常委等职)。

前 言

法律与语言具有密切的关系,从法律问世便有法律语言的研究。法律语言的特性主要是通过法律词语、句法结构、表达方式、语体风格等凸显出来的,其中又以法律词语的特征最为鲜明。法律词语是法律语言的基本组成部分,它包括法律俚语、法律术语和法律行话等。其中法律术语是用来准确表达特有的法律概念的专门用语,具有明确的、特定的法律含义,其他词语无法替代,是法律语言的核心和精髓。要全面系统地研究法律术语,其研究内容就必须涉及法律术语的构词方法、法律术语语义演变的方式与理据、法律术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如:同义关系、反义关系、上下义关系、同音同形异义关系)、法律术语的多义性、法律术语的翻译等。目前关于法律术语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探讨法律术语同义、近义词语的辨析和翻译。迄今为止,国内外似乎还没有应用认知语言学的隐喻理论、转喻理论、典型范畴化理论对法律术语语义的认知机制和语义范畴进行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同时也未对法律术语的翻译进行较全面的多维视角探讨。

本书以法律英语术语和法律汉语术语为语料,经研究后发现:

1. 英汉法律术语的来源主要是古词语、外来词语、普通词语和创制词语。英汉法律术语所共有的特征主要表现在:(1)正式性;(2)准确性;(3)模糊性;(4)专业性;(5)多义性;(6)定义复杂性;

(7)强制性;(8)名词化;(9)变异性。

2. 法律英语术语的构词法有“派生法”“复合法”“转类法”“缩略法”“逆构法”和“拼缀法”,而法律汉语术语的构词法只有“派生法”“复合法”“转类法”和“缩略法”,没有“逆构法”和“拼缀法”。此外,法律英语术语的复合法构词方式主要是“形容词+名词”和“名词+名词”,法律汉语术语的复合法构词方式主要是“联合式”“动宾式”“偏正式”和“主谓式”。英汉专门法律术语使用得最多的构词法是“复合法”。

3. 与普通词语一样,法律术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同样呈现出“同义关系”“反义关系”“上下义关系”和“同音同形异义关系”。“同义关系”体现在法律术语的语义存在细微差异、语义的适用领域或对象不同、语义的感情色彩不同;“反义关系”主要体现在法律术语语义的对立性;“上下义关系”体现在法律术语概括词语与具体词语的关系,即法律术语的类义性,了解法律术语的上下义结构关系,可了解法律体系的规则;“同音同形异义关系”指的是普通词语在法律语境中被赋予特殊的法律语义,使其与在普通词语中的语义大相径庭,法律同音同形异义词语对于非法律人来说,很容易导致理解和翻译上的错误。

4. 普通词语语义演变的方式有“词义扩大”“词义缩小”“词义升格”“词义降格”“词义转移”和“主观化”等,但法律术语语义演变的方式主要是“词义扩大”“词义缩小”和“词义转移”三种。法律术语语义演变的认知机制主要是隐喻和转喻。认知语言学的典型范畴化理论可以很好地阐释法律术语的多义性现象,即法律术语的多义性构成一个意义范畴,其多个意义呈现家族相似性联系。

5. 英汉法律术语缺项可分为绝对缺项和相对缺项两类。认知英汉法律术语缺项的理据主要包括法律体制理据、文化理据、社会理

据和认知理据。

6. 法律术语翻译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望文生义;(2)忽略不同语言与文化的区别;(3)忽视法律术语的多义性。法律术语翻译可遵循四大原则,即:(1)准确性原则;(2)清晰简明原则;(3)一致性原则;(4)专业性原则。法律术语翻译策略及其翻译方法体现在:异化策略下的翻译方法主要为“音译 + 解释”“直译生造”和“直译 + 注释”;归化策略下的翻译方法主要为“意译生造”“套译”和“仿译”。顺应理论的“语境关系顺应、语言结构顺应、动态顺应和顺应过程的意识程度凸显”四个维度可以用来指导法律术语的翻译。由于语境在确定词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话题语境和搭配语境能确定法律术语的语义并实现法律术语翻译的准确性。

本书把认知语言学的典型范畴化理论、隐喻理论和转喻理论应用于法律术语的语义研究,阐释了法律术语语义演变的认知机制和多义性现象,可以很好地帮助法律语言研究者和学习者了解并掌握法律术语的语义范畴及语义之间的认知理据。本书把顺应理论应用于法律术语的翻译,不仅丰富了顺应理论的应用研究,而且对法律翻译有较强的启示意义。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书提炼出了法律术语翻译的四大原则,即:准确性原则、清晰简明原则、一致性原则、专业性原则,并通过大量实例阐释了这四大原则的运用。同时,分别探讨了异化翻译策略和归化翻译策略下法律术语翻译的方法,对法律翻译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杨清明书记和重庆市社科评奖规划办唐旺虎主任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的恩师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文旭教授和好友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张法连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与此同时,他们也为

本书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庄彩云编辑、唐敏编辑、仇文平先生和杨俊先生为此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并引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并尽力注明出处,但难免挂一漏万,在此,谨向原作者和出版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书中一定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敬请专家批评指正。

张绍全

2018年8月29日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1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术语概念	1
第二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4
第三节 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7
第四节 本书结构	8
第二章 法律术语的来源及特征	9
第一节 引言	9
第二节 法律术语的来源	11
第三节 法律术语的特征	24
第四节 小结	47
第三章 法律术语构词法	49
第一节 引言	49

第二节	派生法	49
第三节	转类法	56
第四节	复合法	59
第五节	缩略法	65
第六节	逆构法	66
第七节	拼缀法	66
第八节	小结	67
第四章	法律术语之间的语义关系	68
第一节	引言	68
第二节	法律术语的同义关系	68
第三节	上下义关系	81
第四节	反义关系	85
第五节	同音同形异义关系	88
第六节	小结	91
第五章	法律术语语义演变的认知语言学视角	92
第一节	引言	92
第二节	法律术语语义演变的方式	93
第三节	法律术语语义演变的认知机制	101
第四节	典型范畴化理论与法律术语多义性	127
第五节	小结	139
第六章	法律术语缺项	140
第一节	引言	140
第二节	法律术语缺项分类	141

第三节 法律术语缺项的理据	142
第四节 小结	153
第七章 法律术语翻译的多维视角	154
第一节 引言	154
第二节 法律术语翻译存在的问题	154
第三节 法律术语翻译原则	169
第四节 法律术语翻译策略及其翻译方法	183
第五节 顺应理论与法律术语翻译	213
第六节 语境与法律术语翻译	228
第七节 小结	238
第八章 余论	240
第一节 研究小结	240
第二节 研究展望	242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术语概念

法律专业术语是指在特定的法律语境中具有特殊、准确的法律意义的词语。它是用来准确表达特有的法律概念的专门用语,具有明确的、特定的法律含义,其他词汇无法替代,是法律语言的精髓。法律英语专业术语包括词(word)和短语(phrase)两部分。从词源学的视角上看,法律英语专业术语主要由古英语和中古英语、借用词语、法律技术用语及一些似乎与法律词语一般特征不相符合的“模糊”词语构成(宋雷、张绍全,2010:105)。张法连(2016:47)根据法律英语术语的意义结构和语义范围把法律术语归纳为四种形式,即:常用术语、排他性专门涵义术语、专门法律术语和借用术语。在本书中,我们把法律术语(法律英语术语和法律汉语术语)归纳为五种形式,即:常用术语、排他性专门涵义术语、专门法律术语、借用术语和模糊词语。

一、常用术语

“法律常用术语”指法律工作者和普通大众通用的词语,它们既

常用于法律语言中,也常用于普通民众的日常社会生活中。例如:法律英语的 witness(证人)、marriage(婚姻)、rule(规则)、prison(监狱)、will(遗嘱)等;法律汉语的“债务”“订金”“罚款”“合同”等。这类术语的特点是常用性和适用场合广,普通大众也十分熟悉这些术语的意义。

二、排他性专门涵义术语

“排他性专门涵义术语”指排斥与法律概念无任何联系的一般涵义而保留特定的法律涵义的法律专门用语。这类术语通常有普通意义方面的涵义和法律方面的涵义。由于两种涵义截然不同,所以必须通过排斥与法律无关的普通涵义才能确定其特定的法律涵义。“排他性专门涵义术语”由于表示法律概念准确,使用率高,故构成法律专门术语的主体部分。这类术语虽然都是常用词,但是在语义方面由于它的一般词义和法律专门涵义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一般只有精通法律的法律工作者才能懂得术语所表示的特定法律概念,而多数人一般只了解其一般涵义(张法连,2016:48)。简言之,“排他性专门涵义术语”指的是由普通词语语义演变成或组合成的法律专业术语,在特定的法律语境中,一些平时为大众所熟悉的普通词汇常被法律人赋予了某种特定的语义,导致新的法律术语的诞生;或由过去表示法律概念而现在其语义范围延伸至日常生活中,有了其普通词义。例如:alibi 原是一个法律术语,意思是“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A defence based on the physical impossibility of a defendant's guilt by placing the defendant in a location other than the scene of the crime at the relevant time. Gaener, 2014:87),现在用来指一切“借口,托辞”(如:a catch-all alibi for failure and inadequacy 一个对失败和不足的全能托辞,《朗文当代高级英语词典》,2009:48)。